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系统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98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6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 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 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 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 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 无原件核验内容,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498

2.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876 -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 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 系统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及伴随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系统项目项目软件系统的开发、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4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模块安装投入试运行, 12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并通过各项验收

- 5.6 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18日至2023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90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512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19189737507/15736721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19189737507/15736721997

2023年07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512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19189737507/1573672199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系统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系统项目项目软件系统的开发、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模块安装投入试运行，12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1.3.3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并通过各项验收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0日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0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7.5.1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 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一次性付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 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 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价格不予扣除; (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 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 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6		<p>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7		<p>代理服务费:</p> <p>(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p> <p>帐号: 7393 0101 8260 0009 125</p>
10.8		<p>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地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 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网站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安装投入试运行, 12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并通过各项验收
	质保期	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符合性审查表”。

###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其投标无效, 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标 (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资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交货期 (2分)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交货期每提前5个日历天交货的,得1分,最高得2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注:延长不足1年者,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 (5分)	项目经理(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项目,具有中级或其以上资格证书/职称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类),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年度任意三个月正常参保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3分): 项目团队组建合理完善、体系完整、专业齐全,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项目团队组建合理、体系完整,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及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2分;

		<p>项目团队组建不合理、不完善，类似项目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的，该项得0分。</p> <p>注：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人员清单以及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如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年度任意三个月正常参保的社保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聘用退休人员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工资表），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11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承诺（5分）</b></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后续服务（技术支持、保修承诺、维护服务情况、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名称等）完整，日常维护、应急处理以及及时性考虑周全，内容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要的，得4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级，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但不缺少关键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案不完整或缺少关键步骤内容，影响售后服务质量的，得1分；</p> <p>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p><b>技术培训方案（3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日程安排、系统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全面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p> <p>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技术培训内容日程安排较详实，具有系统使用操作流程培训内容的，得2分；</p> <p>培训方案，技术培训内容日程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有缺项，但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p><b>其他承诺（3分）：</b></p> <p>投标人对采购人做出的其他优惠承诺、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软件系统的升级以及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等，详细具体，有实质性内容的，得3分；</p> <p>投标人对采购人做出的其他优惠承诺、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软件系统的升级以及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等不够具体，但能够为采购方</p>

		<p>考虑，有承诺内容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对采购人做出其他优惠承诺、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差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8 分)	<p>依据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和需求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深入；能够全面反映业务需求，充分体现平台系统的功能要求等进行评审：</p> <p>对项目背景、需求方案充分理解，系统方案构思能够充分反应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完整、透彻，得 8 分；</p> <p>能够较好的理解项目需求，方案构思能够反应用户需求，需求分析较完整但不够透彻深入的，得 6 分；</p> <p>有较好的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较为理想，方案构思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项目需求方案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基本完整，得 1 分。</p> <p>不能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不完整，得 0 分。</p>
	整体设计方案 (8 分)	<p>整体设计方案对本项目的《系统要求及技术参数》理解透彻，方案阐述完整、科学合理，软件系统阐述具有操作性、针对性、便捷性，充分满足模块建设及基础服务内容需求的；得 8 分；</p> <p>整体设计方案阐述科学合理，有较为完整的模块建设及基础服务内容，系统阐述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能够适应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整体设计方案合理，模块建设和基础服务内容构思准确，系统建设有缺漏，但不缺少关键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整体设计方案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影响方案设计质量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p>根据使用机构的规模和现实需求，给出具体的实施方法、软件功能说明和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完整、合理，明确表达了每个实施阶段的目标和周期，以及涉及的第三方配合问题等的；得 9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阐述科学合理，有较为完整的实施方法、软件功能说明和技术方案，有每个实施阶段的目标和周期等；得 7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实施方法、软件功能说明和技术方案有缺项，</p>



		但不缺少关键内容，每个实施阶段的目标及周期不够明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安全性设计内容 (5 分)	提供的安全生产设计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可行，完全满足系统安全要求的，得 5 分； 安全生产设计内容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基本满足系统安全要求的，得 3 分； 安全生产设计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生产设计内容或者安全生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在项目整体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预案合理性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处理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预案不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依据项目特征，供应商给采购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清晰全面、符合项目类型，充分为采购方考虑未采购方排忧解难的，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比较清晰，适合项目发展及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一般，没有充分考虑项目发展及实施，基本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合理化建议，或者合理化建议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及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ZDSFY-

### 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498

甲 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 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信息系统采购合同

在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保障甲方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系统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系统及产品价格

1、甲方需购买乙方所有的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包括病案首页数据采集系统和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数据系统,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

2、合同总金额(含税):¥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金:        。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至正常服务前的全部费用、第三方接口费用及培训、升级、维护、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不包括服务器硬件费用。

3、乙方提供开放的政策相关的标准接口文档,并对接口文档做好解释及配合工作,免费向全省各对接机构开放标准文档的接口服务。

4、甲方购买的为产品的永久使用权,甲方购买该产品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5、乙方应于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模块安装投入试运行,12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 二、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条件:

(1)乙方开始进场安装调试系统后满10日,甲方按照合同价格付款乙方20%,计:        元,大写:        元整。

(2)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经甲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三个月,经审计后,甲方付合同价款70%,计:        元,大写:        元整。

(3)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经甲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满十二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付合同价款5%,计:        元,大写:        元整。

(4)剩余5%,计:        元,大写:        元整。

(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的质保期,乙方提供与质保金额等值的见索即付保函;乙方需在甲方退还质保金前30日前提交该保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退还质保金。

2、付款方式: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后,甲方按前述约定日期将合同金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配合乙方准备好履行本合同的实施环境及履行相关的协助义务;
- 2、配合乙方的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3、遵循本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按期付清合同所涉款项;
- 4、其他依据合同及法律应当承担的义务。
- 5、有权参与软件的安装、调试过程,了解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以及获得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软件程序的安装文件、备份文件。
- 6、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成员。
-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费用变更或进度延迟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具体要求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8、有权组织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质量检验;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软件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提出整改和索赔。
- 9、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软件版权的合法性,具备全部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2、保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进行调试安装,所提供的软件为最新版本,并保证免费为甲方提供后续软件的升级;
- 3、乙方需完全配合甲方进行并完成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现场需求的软件改造工作,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需保证甲方订购的软件系统的及时寄发,并提供产品的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
- 5、乙方需向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操作人员等提供完善的软件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培训;
-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过程中出现因软件本身程序错误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改动,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承担质量问题期间所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 7、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其交货、安装义务,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计划,按期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8、按照招标文件、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的应用软件及服务。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应完全满足甲方的功能需求；

9、配备经甲方认可的、具备本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详见《项目实施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工作人员；

10、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1、协助甲方对本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第三方软硬件进行系统运行的调试、故障排查和性能调优，甲方认为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12、应全面、正确地理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有关投标文件、资料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因此而减免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名称或标识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文件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否则，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在软件升级版本发布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可执行程序及相关技术资料，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支持甲方实施相关的升级工作。

16、其他依据合同及法律应当承担的义务。

17、乙方负责确保与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涉及软件系统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18、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软件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如因软件或乙方服务的质量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如有）应坚持最少够用原则，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 **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1、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则由甲、乙双方签署一份验收备忘录以确认本次系统改造已由甲方验收合格。

2、如果项目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免费进行必要的调整，且不能以此为由延长合同完成期限。

3、当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系统功能需求”中验收测试的规定对各项工作完成验收测试之后，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

4、在约定的保质期结束前，如果甲方检查到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现系统质量或性能与合同不一致，或者有理由或证据证明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处理。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条件要求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性能有不满足业务需求的地方，将按合同的索赔条款处理。

6、验收标准：

(1) 对照检查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结果是否与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及工程实施方案相一致。



(2)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软件 and 应用程序一一登记, 软件使用手册、应用程序各种技术文档等是否登记、造册和整理完整, 并妥善保存。对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双方同意后修订的合同条款、协调开发建设中的问题和变更记录进行记录和执行情况。

(3) 运行项目系统软件, 检验应用软件的实际能力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4) 应用软件的实际操作和处理业务, 是否在实际环境中正常运行, 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5) 系统的性能及技术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7、若产品验收不合格,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免费调试至验收合格, 造成交付逾期的, 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验收文档: 乙方应在交付软件时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内容、功能需求清单、用户使用手册等文档资料要求交付给甲方。

## 五、培训方案

乙方需提供集中式教学培训和一对一强化培训。

系统正式上线前, 项目工程师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式大课培训。上线后再根据系统应用效果进行适当的一对一强化培训, 此过程需要双方相关人员积极配合, 才能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具体培训方案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服务期, 服务范围为乙方安装调试的所有项目内容。因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服务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 以便通知乙方进行服务。服务负责人:           电话:           通信地址:   。

3、服务期内,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时限性, 提供 7×24 小时级别的技术支持服务, 在甲方的通知后, 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 如甲方需要的, 乙方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完成通知所涉及之服务项目。

4、乙方不执行服务条款和履行服务义务,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双倍扣出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服务费用, 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 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5、质保期满后, 乙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予以明确, 免费运维结束后, 运维费不超过总费用的 5%。

##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患者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应仅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使用保密信息。

3、如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保密信息非由乙方过错或违约进入公共领域的，乙方无需对该部分信息保密。

4、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为合同履行期间内和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永久。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逾期期限不超过 30 日的，每迟延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2、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性验收中，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的；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功能模块缺失、重大失误或严重偏差，导致产品不可用的。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项目实施人员有擅自离场累计 10 天（含）以上现象。

(4)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

3、乙方应按照团队人员名单提供人员，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成员，则视为违约，每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4、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工作的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包括死亡，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何责任。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在合同免费上门服务期内，如软件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升级，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维保、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承担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7、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等，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

## 九、争议与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十一、其他

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保密协议
3. 售后服务承诺
4. 项目实施方案
5. 系统功能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代表：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代表：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信息系统项目招标要求

#### 一、项目介绍

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落实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促进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发展,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2020年7月1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妇幼机构绩效考核已经实施三年。

《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办法》明确由各省级、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绩效考核。为了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的有效推进,建设省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的需求迫在眉睫。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是为了更好的加强绩效数据质量控制和实施绩效考评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进全省妇幼绩效考核工作。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
2.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三、系统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该项目建设包含两个模块:病案首页数据采集及分析平台和绩效考核数据填报及分析平台。

##### 1. 病案首页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1) 病案首页数据采集功能:能够按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病案首页数据标准接口采集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病案首页数据。

(2) 病案首页数据质控功能:能够实现首页数据采集时自动按照规则质控每条记录,并实现质控结果反馈。质控结果可分权限获取,省平台可以查阅全省不符合规则的个案信息,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查阅本辖区所有机构不符合规则的个案信息,每家机构可以查阅本机构不符合规则的个案信息。能够实现首页质控规则制定、质控结果的统计分析等。能够形成质控报告反馈至各个机构。

(3) 对于能够自动上传病案首页数据的机构,依据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手册要求,系统自动统计涉及病案首页的绩效指标数据。不能自动上传病案首页数据的机构,可实现病案首页数据指标的人工填报。

(4) 权限管理:能够根据管理部门、各医疗机构、质控专家组等不同角色的实际需求调整平台使用权限,满足不同主体对数据分析、数据填报和数据质控的要求。

## 2. 绩效考核数据填报及分析平台

(1) 绩效考核数据填报。依据“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现 56 个绩效指标（200 多个子指标）数据填报。支持与辖区保健、病案首页、室间质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满意度等相关指标数据系统的对接，对接后相关指标值可自动抓取。指标间要按照规则设定逻辑关系，实现数据填报时数据逻辑关系的自动检测；重复出现指标值或有关联的指标值无需重复录入，可实现数据共享或自动运算，保证数据填写的准确性。

(2) 绩效考核管理。能够实现从数据上报、数据质量控制、绩效评价、绩效分析、绩效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为全省绩效考核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能够个性化定制绩效考核评分细则，通过绩效考核规则，定量指标自动计算评分；定性指标能够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和专家评分；实现各机构总分的智能汇总。实现各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的全流程闭环可追溯管理，提高绩效考核的效率和质量。

(3) 绩效指标分析。能够提供省、市、机构多层次的绩效分析；可以实现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的绩效指标综合分析、指标导向分析、指标趋势分析、数据质量分析等；可以利用多种统计图表和统计指标进行分析结果展示（如：饼图、条图、柱状图、折线图、平均数、标准差、中位数、同比、达标率等）。为管理者动态了解妇幼保健机构的运营情况，指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业务发展提供决策。

(4) 绩效考核指标质量控制。运用数据质量控制规则对填报的数据对上报指标数据进行质量规则质控和预警功能，做到省级绩效指标的事前质量检查，提升数据质量。能够按照各级管理权限，实现绩效考核指标数据的在线质控和反馈，并可以按机构或按指标进行指标数据质控统计功能。质控可以按照行政管理需求，自主选择不同级别、不同行政区划机构的质控分析。

(5) 绩效考核结果展示。能够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并查看管辖范围内各机构的绩效考核结果及排名，并对关键指标通过图表形式展示其得分情况，如雷达图等。

(6) 权限管理：能够根据管理部门、各医疗机构、质控专家组等不同角色的实际需求调整平台使用权限，满足不同主体对数据分析、数据填报和数据质控的要求。

### (二) 基础服务

至少包含如下基础服务：

(1) 数据接口服务：支持平台数据与医院其他系统的对接，并能够向各家机构开放对接端口。系统能够支持从河南省妇幼信息平台、公立医院财务报表系统等国家级或者省级的数据平台抓取绩效考核相关数据。平台承建方提供开放的政策相关的标准接口文档，并对接口文档做好解释及配合工作，免费向全省各对接机构开放标准文档的接口服务。

(2) 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综合平台能够集成在河南省妇幼健康管理平台中统一建设。

(3) 质控规则查询和调整功能：支持查看和根据机构实际需求调整质控规则。

(4) 考核规则查询和调整功能：支持查看和根据机构实际需求调整考核规则。

(5) 用户管理：能够根据需求为不同机构设置不同用户角色并定义各角色系统可访问的页面菜单权限等。能够提供用户信息的动态维护功能，进行用户管理以及所属角色定义，定义系统的用户。包含常规的用户增加、删除、修改、角色分配、权限分配等。

(6) 组织机构信息管理：能够提供省内各医疗机构信息动态增加、删除、修改、关系维护等功能。

(7) 图形展现：分析和质控模块中各种统计分析结果要求提供丰富多样的图形展现形式，如柱状图、折线图、象限图、极地图、饼图、散点图、柱状-折线混合图等。

(8) 数据导出：要求系统针对图形和表格支持数据导出功能，满足数据二次利用。

(9) 系统运行配套设备要求：提供系统测试开发阶段配套的服务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保障系统运行稳定，信息安全。

#### **四、项目实施及培训要求**

1、根据使用机构的规模和现实需求，给出具体的实施方法、软件功能说明和技术方案，并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中与第三方的配合问题，在投标书中必须要明确指出除本次招标报价之外，有可能发生诸如第三方开发费，系统更换费用等环节，提醒用户方做出相应判断。如投标人不明确指出，则用户方视为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实施过程应当本着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医院实际情况出发，尽可能少的改变目前基础架构和使用习惯，技术方案不能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3、中标方需做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每阶段目标和每阶段实施周期，严格按照工期要求进行实施，按时完成，并保证项目质量。在软件上线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至少包括：《项目实施计划》、《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售后服务规范》以及项目建设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在相应阶段不能按照工期要求完成，则用户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对造成系统推迟开通承担责任。项目工期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模块安装投入试运行，12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4、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所有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培训对象至少：包括医疗机构管理员、绩效考核专家组、系统管理员、省级管理者等不同用户角色的人员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投标人本次项目所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如应用软件操作培训、开发维护培训、疑难问题解答等。

#### **五、项目验收要求**

为保证项目验收质量，针对不同的验收内容，在实施验收操作中，采取以下的方法：

1、对照检查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结果是否与合同条款及工程实施方案相一致。

2、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和应用程序一一登记，软件使用手册、应用程序各种技术文档等是否登记、造册和整理完整，并妥善保存。对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双方同意后修订的合同条款、协调开发建设中的问题和变更记录进行记录和执行情况。

3、运行项目系统软件，检验应用软件的实际能力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4、应用软件的实际操作和处理业务，是否在实际环境中正常运行，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5、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对中标人提出如下要求：

(1) 系统集成安装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最新型号和软件的最新版本。

(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招标人以声明整个系统完毕，招标人确认申请报告后确定验收测试日。

(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起对整个系统集成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测试；对集成的每一部分进行诊断，并对系统进行 48 小时测试。

(4) 项目上线前由中标方出具系统功能测试报告。项目上线后由中标方提交验收申请，招标方验收通过后项目转入运维阶段。

## **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方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

2、系统安装实施完毕交付使用后，试运行期为一个月，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过程中，进行用户培训、系统调优等工作，直至系统稳定，满足验收标准。试运行期间系统对应部分若无明显异常，则在试运行结束时，中标方可以申请部分验收或系统验收；试运行期间系统对应部分如果出现故障或异常，在解决出现的故障或异常后，用户可以适当延长试运行期。

3、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投标人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并保证提供 7×24 小时级别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对于电话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投标人必须在 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

4、质保期：应用软件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至少派驻 1 名工程师负责远程或现场服务，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

5、质保期过后，免费运维结束后，运维费不超过总费用的 5%。

6、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系统数据保密义务，保证本单位或员工不得将系统开发时所接触的系统数据信息进行截留拷贝使用，或者将信息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受法律制裁并承担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全部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 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 技术偏差表
- 七.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 八. 拟派项目团队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企业业绩
- 十一. 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 四. 投标内容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企业自身情况等内容自拟格式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整体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性设计内容、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等。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六.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

1. “偏差说明” 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 本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其他证明材料需在本章第五项《产品说明及功能展示》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相应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等内容。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拟派项目团队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过往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职称(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后附加盖公司公章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如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年度任意三个月正常参保的社保证明、如有聘用退休人员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工资表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中级或其以上资格证书/职称（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8. ....

## 十.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